

二代健保後核銷流程修訂

101/12/17 主管會議

一、修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

二、實施日期：102 年 1 月 1 日起

三、範圍：

1. 薪資：包含酬勞、工資、工作酬勞、助理薪資、兼職酬金、工作所得、助理費、人事費、工作費、臨時工資。
2. 授課鐘點費：包含訓練班、講習會等排定課程發給之鐘點費。
3. 諮詢費、出席費、實驗受測費、問卷調查費、訪談費、輔導費、主持費、講座費、講評費、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教材編輯費、打字費、資料蒐集費、清潔費、口語翻譯費。
4. 稿費、演講費、演講鐘點費。
5. 翻譯書籍文件之翻譯費(給付個人的部份)。
6. 因修改增刪、調整文稿之文字、按字數計給之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
7. 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8. 畢業論文之指導費（免稅）、口試費、審查費。

四、支付對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本校學生以外之人員

五、核銷流程

1. 不得事先以預支款、零用金、個人代墊等方式，於活動當時給付。
2. 於活動當天，請所得人/講者簽妥領據、備妥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若所得人/講者具免扣費身分，也請他提供免扣費相關證明文件。單筆所得超過 24,000 元者，將另扣 2.11%之補充健保費。
3. 將領據、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免扣費相關證明文件、二代健保扣費明細清單以及其他核銷文件送擲會計室核銷。
4. 經會計審查無誤、校長核准後，由出納組匯款至所得人/講者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若非合作金庫，本校將扣取 30 元手續費。

六、原流程與修訂後流程比較範例：

時間點	原流程	新流程
辦活動前	簽呈、動支單	簽呈、動支單
活動當天	直接付給講者演講費	<u>1. 不先給錢</u> <u>2. 請所得人/講者簽妥領據、備妥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若所得人/講者具免扣費身分，也請他提供免扣費相關證明文件。</u> <u>3. 單筆所得超過 24,000 元者，將另扣 2.11%之補充健保費。</u>
核銷時	將領據及核銷相關文件送擲會計室核銷	將領據、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免扣費相關證明文件、二代健保扣費明細清單以及核銷相關文件送擲會計室核銷。
出納付款時		出納組匯款至所得人/講者所提供之金融帳戶。

七、配合扣取二代健保保費，領據格式亦同步修正，請逕自會計室網頁下載。

八、下列對象只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或收入 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第5類被保險人 (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2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兒童及少年	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薪資所得	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老人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國內就學之大專生且無專職工作者		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證明書。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經濟困難之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